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确认，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C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丛

2023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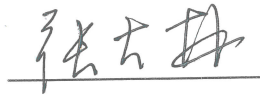


张瑞稳

2023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大林' (Zhang Da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大林

2023年6月6日